

证券代码: 834157

证券简称: 亿芯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20日,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郑惠彬先生、股东李景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止协议签署日,协议双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郑惠彬先生持有公司3,770,450股,占比为21.01%;郑惠彬先生通过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26,200股,占比为9.62%;通过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2,300股,占比2.97%;李景虎先生持有公司2,868,700股,占比15.9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一致性之目的,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承担股东和董事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遵照执行。

一、总则

- 1、公司的发展和治理要充分体现一致行动人的集体意志。
- 2、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要充分体现一致行动人的集体意志。

二、一致行动的目的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将保证在福建亿芯源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证和巩固甲乙双方对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施控制。

二、一致行动

在甲乙双方担任公司董事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采取一致行动。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主体也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事项:

- 1、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业务范围、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或对其现有任何业务进行重大改变;
- 2、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3、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出售或处置公司持有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或资产;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2、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一致行动的期限

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四、声明和承诺

- 1、甲乙双方确认，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2、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甲乙双方对因签署或执行本协议而涉及对方和公司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责任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灭失。

三、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后，郑惠彬先生、以及李景虎先生合计持有亿芯源 49.58%股份，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此次一致行动的签署，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做相应的信息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

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郑惠彬先生、以及李景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